

关于开展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攀枝花、乐山、甘孜、阿坝、凉山州（市）民族宗教委（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市州中心支行：

根据《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6〕66号）要求，为进一步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需要，扶持和鼓励民族贸易企业（以下简称民贸企业）加快发展，省民族宗教委、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定于今年开展全省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省民族宗教委、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印发的《四川省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办法》（川民宗委

〔2020〕12号）的规定开展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二、由各级民族宗教委（局）牵头，会同同级财政局、人民银行中心支（分）行做好民族贸易企业认定材料收集、审核及初评工作。

三、申报民贸企业必须在民族贸易县内登记注册且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该法人企业主营业务（依据工商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是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或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副产品，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或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副产品的销售额占该法人企业全部销售额60%以上。

四、请县级部门于9月15日前，指导并完成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制度、台账制度建立工作。10月15日前，市（州）民族宗教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行等部门进行评审，出具申报文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文件和企业申报资料一式三份（包含电子版资料）报送省民族宗教委。

五、加强宣传引导，鼓励企业申报。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民贸企业认定相关要求，积极宣传和解读民贸企业相关政策，进一步扩大民贸企业影响力和申报覆盖面，更好地服务少数民族群众。

- 附件：1.申报企业提供材料列表
2.四川省民族贸易县名单
3.四川省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

附件 1

申报企业提供材料列表

申报企业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企业申请书；
 - 2、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
 - 4、法人企业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2019年）；
 - 5、企业上一年度销售产品分类清单复印件；
 - 6、法人企业大门照片、经销商品照片及其他相关材料。
- 以上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并制作成 PPT 供专家评审时播放使用，
PPT 必须包含以上 6 项材料，制作页数不能超过 15 页。

附件 2

四川省民族贸易县名单

马尔康县、茂县、红原县、阿坝县、汶川县、若尔盖县、理县、
黑水县、小金县、松潘县、金川县、九寨沟县、壤塘县、峨边彝
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冕宁县、宁南县、德昌县、会东县、
会理县、昭觉县、金阳县、甘洛县、布拖县、普格县、喜德县、
雷波县、越西县、美姑县、木里藏族自治县、盐源县、米易县、
盐边县、康定县、九龙县、炉霍县、甘孜县、雅江县、新龙县、
道孚县、白玉县、理塘县、德格县、乡城县、石渠县、稻城县、
色达县、巴塘县、泸定县、得荣县、丹巴县

附件 3

四川省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

(年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工商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上一年度企业概况 上一年度民族贸易开展情况	员工总数		少数民族员工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年净利润		
	总销售(原料采购)额		民族贸易额占总销售(原料采购)额的比例		
	民族贸易额			民族贸易网点地址	
	类别	经销的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或收购的农副产品的名称	民族贸易额		
	民族贸易流动资金贷款额				
	贷款贴息额	自有流动资金数额			
承贷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笔数				
本年度民族贸易贷款贴息情况预测	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额	民族贸易额占总销售(原料采购)额的比例			
	民族贸易额				
	民族贸易流动资金贷款额				
	贷款贴息额	自有流动资金数额			
承贷金融机构名称					
民族贸易企业对此档案真实性承诺:	属地民族工作部门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民族贸易额: 指少数民族特需品销售额、生产生活必需品销售额以及少数民族农副产品收购额;
 2. 类别: 按照企业主营业务划分为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类、生产生活必需品类、少数民族农副产品收购类。